

#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

##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（修订）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教育行政管理行为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，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复议的意见和要求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国家计划内学生。

**第四条**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委员会办公室设置在院长办公室，负责受理并审查学生申诉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，成员若干名。主任由党委书记担任，副主任由分管行政工作的副院长担任，成员包括院办、党办、督导室、团委等部门负责人，法务人员 1 人以及当事人所在学院教师代表 3 人，学生代表 5 人组成。

**第六条** 委员会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受理申诉人的申诉；
- （二）书面审理申诉人的申诉或召开复议会议，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议；
- （三）提出复议意见，报党政联席会议审批，并将申诉结果送达申诉人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提出申诉，应当自收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和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。

**第八条** 办公室负责接收申诉人的书面申请。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委员会主任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申诉期间，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，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**第九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委员会不予受理申诉复议，出具不予复议决定书：

- （一）申诉人不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申诉人资格的；
- （二）超过申诉期提出申诉的；
- （三）自动撤回申诉或者接到申诉处理决定后，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；
- （四）申诉材料不齐全。

**第十条** 委员会应听取学生本人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，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，根据审查结论，区别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下列处理：

- （一）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使用依据正确明确，定性准确，程序合法正当，

处分适当的，维持原决定；

（二）认定事实不存在，或者相关职能部门超越职权的，责令相关职能部门予以撤销；

（三）认定事实清楚，但认定情节有误、定性不准确，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，责令相关职能部门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；

（四）认定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或者违反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，责令相关职能部门重新作出决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委员会应在复查结束后，递交书面复查决定，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后产生效力，并送达申诉人和相关部门。

**第十二条** 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复查决定重新对学生做出处理或处分。该部门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决定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处理，也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可以向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**第十四条** 自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，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侵害其合法权益的；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抵触的，可以向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投诉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。